

(如貴部擬重新研訂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草案)，明確界定為公法關係，對於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而有關於其權利義務方面之爭訟，自應依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

法務部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人二字第一〇四一〇七號

主旨：檢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乙份(見法規欄)，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公訓字第九〇〇一三九八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執行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人二字第一〇四一五三號

主旨：有關原任舊制未送審之學校職員，於該學年度已請領休假補助，如在年中改任換敘為一般公務人員，當年得否申請休假補助疑義一

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局考字第〇〇四六九二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考字第〇〇四六九二號

主旨：有關原任舊制未送審之學校職員，於該學年度已請領休假補助，如在年中改任換敘為一般公務人員，當年得否申請休假補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一〇六七五〇〇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九三二〇二號書函釋以，查該部八十二年四月七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三二一三四號函釋略以：「……因是類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原服務年資依上開本部規定於當年即可併資休假。其調任後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計算其當年休假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又查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八七臺法二字第一五八七〇六六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與依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核給者，期間計算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複核給休假，有關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服務時，其轉任當年之休假，得按轉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

但於轉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達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轉任後實施休假。其轉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轉任後扣除之。」

三、本案原任舊制未送審之學校職員，於該學年度已休假七日並請領休假補助，如於年度中轉任為公務人員，經參酌銓敘部上述函釋規定，倘是類人員於轉任前之休假日數係在轉任當年度者，宜併同轉任後之公務人員休假日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計算其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以上之休假日數。例如：轉任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內當事人於轉任前已請休假日數並請領休假補助費八千元，因其轉任當年度業已至少休假日數且已請領休假補助，在不重複核給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之前提下，於其轉任後，雖至年底已休假日數，仍不宜再發給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費八千元，惟仍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對於休假日數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七北府人二字第一〇六一六九號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前於任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期間，因涉有圖利他人情事，遭申誡二次懲處，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案，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六九三二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 縣長 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執行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八九〇六九三二號

一、貴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申字第八九一五五七六七號書函，就公立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前於任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期間，因涉有圖利他人等情事，遭申誡二次懲處，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出申訴一案，敬悉。

二、本案為期審慎，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認其所受懲處既係因原具公務人員身分所致，基於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類此卸職後始經原服務機關以其任職期間有所疏失為由予以行政懲處之人員，就卸職後所受懲處如有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三、復請查照。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七北府人二字第〇五四八四〇號

主旨：公務人員如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在不重複兼領之原則下，其進修所需費用得否由借調機關核予補助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局考字第〇〇七三〇二號函辦理。